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南昌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序号	事项	页码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
议案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议案 13	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49
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议案 14.01	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
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
议案 15.01	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议案 15.02	选举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公司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会务工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选择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公司证券部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5、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 5 月 19 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 101 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联创光电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伍锐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听取、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1、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选举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 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由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能够规范地运作、健康有效地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在多重因素作用下呈现复杂局面。尽管通胀有所缓解，但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地缘政治紧张等挑战依然存在。全球制造业正处于关键转型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被视为应对挑战的关键路径。公司持续深化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激光、超导等战略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全方位夯实公司技术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

2024 年营业收入 31.0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17%，归母净利润 2.4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86%。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的全球经济形势分化复苏，尽管国内经济在高质量发展战略引领下持续恢复向好，但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坚定不移地深入创新，以内部的确定性迎战外部的不确定性，不断提升激光和超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智能控制产业基础，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较好的发展态势。

（一）持续实施“进而有为，退而有序”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总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发展，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部管控

（1）华联电子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降本增效

华联电子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完善事业部矩阵职能制组织管理模式，成立销售公司统筹全公司业务、按产品类型对生产制造单位进行重组。推动人员结构优化，促进人效提升的同时，激发组织活力和人员潜能，实现人员精简目标。通过梳理非战略客户和低毛利润产品线，聚焦并深化大客户战略，供应商数量大幅精简、材料成本率降低，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2）中久光电坚持技术创新，激光反制装备前景广阔

中久光电坚持“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双驱动，围绕国军标管理体系要求，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了国防军工保障能力。特种激光器件和反制装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将中久研究院的装备研发力量和器件研发力量进行了整合，并组建了技术中心，组织的资源协同效率逐步提升。

（3）联创致光整改初见成效，持续深化内部管理

联创致光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策略性放弃低毛利率项目，严控订单毛利，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耗损、加强采购管理以及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为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针对历史原因造成的内部管控不足，对核心管理团队做了进一步优化，清晰定义的角色和责任范围，避免职能重叠或空白地带，并设立审计监察机制。

（4）科技缆优化产品结构，降本降费成效显著

科技缆重新梳理公司原有的客户和产品结构，选择放弃部分亏损类产品生产，利用公司射频电缆的生产优势，开展行业龙头企业代加工业务。同时大力开发新的工程电缆市场，订单快速增长，生产超负荷运转，有效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集中交货需求。通过实施大刀阔斧的乱象整治和内部改革，大大提高了公司的销售规模、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企业经营进入良性状态。

（5）深圳联志持续降本，严格管控两项资产

在国际大环境和国内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下，电脑行业竞争激烈。深圳联志秉承“放弃高利润思维，低价抢单保生存”的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客户抢订单扩大营业规模，同时通过持续推进采购降本、严控两项资产，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6）欣磊光电稳扎稳打，开拓特种军用市场

面对进口材料大幅涨价，欣磊光电通过调整产品尺寸，优化产品版图，提高芯片发光性能，降低芯片制作成本，夯实了传统二、三元产品国内绝对优势地位。同时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耦芯片制造技术及客户资源，积极开发了多家光耦客户，特种军用芯片获得军品客户认可，顺利进入其采购目录并完成 30 万只产品交付。

（二）公司职能部门化身领航者，精准锚定战略方向，精心雕琢机制蓝图，悉心培育文化土壤，模范践行价值理念。在工作推进中，全力聚焦战略引领、业务赋能、价值创造、运营监管、专业服务这些关键板块，把“服务、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责落到实处。凭借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巧妙牵起各单位协同共进的纽带，搭建起互通有无的管理经验分享桥梁，源源不断地为各子企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让子企业在成长之路上步伐更稳、速度更快。

（1）聚焦核心任务，突破挑战，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

2024 年，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布局，深度聚焦重点产业人才保障及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提升两大核心任务。面对人员编制缩减的挑战，公司制定了精准的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引进策略，并积极参与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通过这些努力，人才引进数量同比增长 7.5%，招聘效率与质量均实现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子公司季度人效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绩效薪酬制度的优化工作，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多维度发力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管控助力稳健发展

2024 年，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与成本，保障资金流畅通，合理调控资产负债率。强化资金管理，充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与超 20 家银行合作，授信总额超 30 亿元，当年新增近 4 亿元。银行融资利率下行，平均达 3.9%，最低至 3.45%。此外，助力出资监管企业融资，协同开展多元融资业务，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024 年，紧扣战略目标，精准发力，全方位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财务支撑。财务基础工作方面，按时出具财务报告，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强化资产管控，规范财务流程，有效防控财税风险，全力维护资产保值增值。重大项目推进中，积极投身尽职调查与并购，深挖财务信息，为决策层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同时，重视内部团队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财务核算效率。税务管理上，

主动防控税务风险，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公司税负，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3）提升思想认知，严守财经纪律，强化内控监督，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2024 年，在公司领导的战略指引下，审计监察部秉持维护财经纪律、规范经济活动、优化资金效能、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职责使命，全面履行审计监察职能，以高度的专业执行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在内控审计工作中，审计监察部深入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及时识别并修复潜在漏洞，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专项审计聚焦重大项目与关键业务领域，深度剖析业务流程的合理性与效益性，助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在日常运营监督中，审计监察部针对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异常波动及两项资产管控指标展开深入分析，积极推动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存货的高效消化。同时，持续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编制详实的整改工作底稿，确保公司整体运营合规、业务流程有序，为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跟踪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行业投资分析

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以数据为支撑，协助各生产单位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定期召开季度生产经营会议的形式，及时跟进生产单位的目标完成情况、问题整改进度。对公司重点关注的项目进行行业动态、趋势跟踪等投资分析，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公司筛选、评估和储备投资项目。

（5）构建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控与内控机制，提升应对不确定性能力，保障企业稳健合规运营

2024 年，公司秉持对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积极对标证监会、上交所新规，开展多维度制度建设工作。围绕《公司章程》核心，推进一系列制度修订与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框架的合规性与前瞻性。各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内控优化，全面梳理现行制度与实际工作流程的适配性，精准制定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通过这些系统性举措，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体系，为业务稳健发展筑牢根基，在优化运营环境、防控风险、提升工作效能等方面实现了显著突破，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与发展需求。

（6）坚守初心担使命，砥砺前行启新程

2024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党建

工作推进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切实提升党员政治素养。不断创新学习方法，注重学以致用，促使党员将理论知识有效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加强舆情监测，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深入推进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党员亮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回馈社会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使命与担当。

(7) 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联创光电南昌高新区特种装备项目竣工投产后，将显著强化企业在特种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引入前沿生产设备与先进工艺，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可有效削减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与交付效率。凭借高性能特种装备，公司能够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满足国防、工业等多领域需求，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企业创造丰厚经济效益，进一步稳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而联创光电南昌高新区 101 大楼提升改造项目，将极大提升企业形象与办公环境。现代化设计的办公空间优化了布局，提高了空间利用率，为员工营造出舒适、高效的工作氛围，有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工作积极性，推动团队协作与创新。此外，高端大气的建筑外观与完善的配套设施，将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人才与合作伙伴，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助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伍锐	否	11	11	1	0	0	否	3
陈长刚	否	9	9	0	0	0	否	1
付大恭	否	9	9	0	0	0	否	1
徐风	否	11	11	11	0	0	否	3
钱伟	否	11	11	11	0	0	否	3
王涛	否	11	11	11	0	0	否	3
朱日宏	是	11	11	3	0	0	否	3

陈明坤	是	11	11	1	0	0	否	3
黄瑞	是	11	11	1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五次。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伍锐	0	0	0	0	1	1	5	5
陈长刚	0	0	0	0	0	0	4	4
付大恭	0	0	0	0	0	0	4	4
徐风	0	0	0	0	0	0	5	5
钱伟	5	5	0	0	0	0	0	0
王涛	0	0	1	1	0	0	0	0
朱日宏	0	0	1	1	1	1	5	5
陈明坤	5	5	0	0	1	1	0	0
黄瑞	5	5	1	1	1	1	0	0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股份回购、股权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3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35,935.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要求。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1,711,3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七、拟购买联创超导部分股权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进而有为”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在高温超导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35,680.00 万元收购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超导 8.00% 股权，拟以现金 13,380.00 万元收购共青城智诺嘉持有的联创超导 3.00% 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方案变更为公司拟以现金 13,380.00 万元收购共青城智诺嘉持有的联创超导 3.00% 股权，并拟以现金 35,680.00 万元单独向联创超导增资。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部分股权相关事项。

八、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同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225,7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1,711,3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453,514,450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75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113,356.93 元（含税）。

九、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保持战略定力，秉持“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战略思路，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走高端装备、自主产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构建“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有序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使公司成为科技领先型企业，持续为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激光产业“市场+技术”双驱动

激光产业落实技术开发、生产交付、资质维护、能力建设及内控风险防范的同时，重点以升级优化新产品、开拓海外市场、保订单交付为推动，打造系列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和品牌，推动公司持续高效发展。装备业务加强与军贸公司、渠道公司的联络，积极配合演示活动，积极准备国内外展会，直面客户市场需求。

（2）超导产业全方位优化升级

联创超导将依托不断创新的技术和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力争产品和技术合同金额迈上新台阶。在市场端，以 3+N 产品体系为基础，强化市场宣传和拓展，不断扩大在目标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高销售额。在研发端，通过技术升级与创新助力产品成本优化，通过定制化开发与不同行业适配，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产品体系。在生产端，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3）智能控制器技术驱动行业深耕

持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迭代，优化产品设计，改善产品的毛利率，向高端产品进军，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本地化运营体系：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等常驻式办公机制，提升对头部客户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继续提升海外销售的占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调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和核心产品。

（4）持续推动组织效能提升

通过工作投入度分析、成本分析来合理配置人才，对工作效率低下的人员进行优化汰换，提升效率；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一线工人职高占比，提升一线生产工人整体素质水平；做好人力成本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人力支出，做到量入为出，将人事费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5）推动生产企业提质增效

对生产流程进行详细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瓶颈，通过调整生产布局、简化操作流程、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定期对设备进行评估和维护，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减少人工操作，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同时，要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细节管理，通过对工艺生产技术的不断优化和改进，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和质量部门拟定相应质量改善策划，完善设计控制程序和测试系统设计规范，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确保将产品的功能充分识别并转化到测量系统中，提升生产效率和过程质量管控能力。

（6）做好规范运作工作和股东、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在做好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丰富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业绩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形式，倾听、了解和关切广大中小投资者建议和诉求，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规范运作、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保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调整购买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深度落实和优化内控管理工作，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同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工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进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

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三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联创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创光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310,439.76	323,964.67	-4.17%
利润总额	30,495.45	40,829.90	-2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9.00	33,432.61	-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3.36	32,447.44	-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21	22,540.03	-22.16%
总资产	810,171.69	756,113.91	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5,229.47	400,588.15	3.65%
股本（股）	45,522.58	45,522.58	0.0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599.81	25.50%	183,414.02	24.26%	12.64%
衍生金融资产	0.90	0.00%	258.99	0.03%	-99.65%

应收票据	15,104.39	1.86%	21,627.25	2.86%	-30.16%
应收账款	92,878.73	11.46%	73,828.92	9.76%	25.80%
预付款项	1,348.21	0.17%	2,109.59	0.28%	-36.09%
其他应收款	18,547.63	2.29%	18,802.28	2.49%	-1.35%
存货	66,561.59	8.22%	67,175.30	8.88%	-0.91%
其他流动资产	2,946.54	0.36%	2,502.94	0.33%	17.72%
流动资产合计	403,987.79	49.86%	369,719.31	48.90%	9.27%
长期股权投资	277,350.74	34.23%	252,593.78	33.41%	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0	0.01%	80.40	0.01%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3.93	0.26%	2,467.41	0.33%	-13.52%
投资性房地产	3,230.61	0.40%	3,450.25	0.46%	-6.37%
固定资产	78,373.40	9.67%	91,649.04	12.12%	-14.49%
在建工程	17,335.79	2.14%	5,482.83	0.73%	216.18%
使用权资产	1,609.78	0.20%	1,481.44	0.20%	8.66%
无形资产	9,265.67	1.14%	11,983.18	1.58%	-22.68%
长期待摊费用	3,514.86	0.43%	4,106.21	0.54%	-1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9.84	1.47%	11,300.30	1.49%	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88	0.17%	1,799.77	0.24%	-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83.89	50.14%	386,394.60	51.10%	5.12%
资产总计	810,171.69	100.00%	756,113.91	100.00%	7.15%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 1、衍生金融资产：本期远期结售汇产品交割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预付账款：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业务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房屋改造及厂房建设等项目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518.91	21.00%	88,197.53	29.82%	-21.18%
衍生金融负债	23.04	0.01%	0.00	0.00%	-
应付票据	44,140.64	13.34%	35,110.73	11.87%	25.72%

应付账款	96,398.46	29.12%	80,877.46	27.34%	19.19%
合同负债	7,665.79	2.32%	970.56	0.33%	689.83%
应付职工薪酬	9,461.28	2.86%	8,160.96	2.76%	15.93%
应交税费	2,350.73	0.71%	1,927.37	0.65%	21.97%
其他应付款	5,632.80	1.70%	6,868.87	2.32%	-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50.68	10.62%	37,344.11	12.63%	-5.87%
其他流动负债	854.44	0.26%	2,056.06	0.70%	-58.44%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6.78	81.93%	261,513.65	88.41%	3.70%
长期借款	48,408.02	14.62%	15,392.10	5.20%	214.50%
租赁负债	896.56	0.27%	1,021.16	0.35%	-12.20%
长期应付款	5,147.50	1.56%	13,072.67	4.42%	-60.62%
预计负债	1,515.03	0.46%	745.87	0.25%	103.12%
递延收益	2,138.21	0.65%	2,065.52	0.70%	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6.94	0.51%	1,977.36	0.67%	-1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02.27	18.07%	34,274.68	11.59%	74.48%
负债合计	330,999.05	100.00%	295,788.32	100.00%	11.90%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 1、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续贷所致。
- 4、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5、预计负债：主要系本期末结诉讼案件导致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本	45,522.58	45,522.58	0.00%
资本公积	99,374.48	100,248.21	-0.87%
减：库存股	5,083.59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495.69	604.72	-18.03%
盈余公积	23,758.29	23,758.29	-
未分配利润	251,162.02	230,454.36	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229.47	400,588.15	3.65%
---------------	------------	------------	-------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1、库存股：主要为本期公司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四）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439.76	323,964.67	-4.17%
减：营业成本	254,032.10	265,152.68	-4.19%
税金及附加	2,089.28	2,547.17	-17.98%
销售费用	6,980.53	7,331.28	-4.78%
管理费用	22,414.46	22,014.92	1.81%
研发费用	15,874.60	16,076.07	-1.25%
财务费用	5,001.89	5,459.56	-8.38%
加：其他收益	3,571.65	2,063.37	7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38.01	39,045.63	1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2	270.90	-199.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1.61	-564.0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61.15	-4,276.3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5	32.10	-51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02.43	41,954.64	-25.39%
加：营业外收入	370.59	153.58	141.30%
减：营业外支出	1,177.57	1,278.32	-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5.45	40,829.90	-25.31%
减：所得税费用	1,663.07	658.15	15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2.38	40,171.75	-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9.00	33,432.61	-27.86%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 1、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期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增加所致。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违约赔偿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21	22,540.03	-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9	4,881.66	-1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8	-4,014.16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房屋改造及厂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六）当期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58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16,48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7.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71,56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6,92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27,75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90,87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75,139.42	
合计	50,356,420.67	

（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74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74	-2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7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8.70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8.45	减少3.76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四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个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瑞）》《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日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五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2,570,131.16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4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数 453,514,45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113,400 股，以余额 453,401,0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83,656.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4,483,656.7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835,935.0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5,319,591.7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2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4,483,65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453,514,45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53,514,45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实际分派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规定和要求，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组织人员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作了系统的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七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联创电缆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母公司的担保提供了资产反担保，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 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营销中心	直接持有 100.00%	89.49	3,499.90	30,000	7.03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有 66.98%	122.98	22,430.61	30,000	7.0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中久光电	直接持有 47.67%	36.33	3,216.77	10,000	2.34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电缆	直接持有 83.71%	29.96	1,913.25	5,000	1.17		否	是
公司	欣磊光电	直接持有 74.00%	4.77	420.58	500	0.12		否	否
公司	深圳联志	直接持有 70.00%	64.47	1,425.00	4,000	0.94		否	否
合计			-	32,906.10	79,500	18.63	-	-	-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商票保兑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八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 成立日期：2019-06-06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科技大楼 107 号一、二楼
5. 法定代表人：伍锐
6.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联创超导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4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	北京松风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3%
6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7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1. 联创超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6,227,933.61	463,750,532.48
总负债	231,978,966.10	264,863,082.05
归母净资产	192,487,205.91	187,406,417.71
银行贷款总额	118,300,000.00	1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601,284.19	249,384,935.4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861,094.61	1,411,251.41
净利润	8,871,319.23	-5,361,517.08

12.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除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联创超导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前述反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2023-061、2024-021、2024-082)。

13.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2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 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 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 6% 向联创超导收取利息及违约金。

(3) 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 40% 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 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九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同比增长 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同比增长 0.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其他信息

2025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一、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 2024 年董事税前报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伍锐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290.00	否
2	曾智斌	董事长	男	50	离任	142.52	否
3	李中煜	董事	男	53	离任	0.00	否
4	陈长刚	董事	男	40	现任	0.36	否
5	付大恭	董事	男	47	现任	0.36	否
6	徐风	董事	男	51	现任	0.36	否
7	钱伟	董事	男	65	现任	0.36	否
8	王涛	董事	男	38	现任	0.36	否
9	朱日宏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56	否
10	陈明坤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56	否
11	黄瑞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7.56	否
合计						457.00	/

二、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平性报酬和激励性报酬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以合理的薪酬结构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市场的薪酬状况，结合本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标准

（1）内部董事按其实际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按年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税前），具体金额由总裁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

（3）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按月在公司领取独董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底可发放独董津贴，具体金额由总裁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董事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工作津贴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一、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 2024 年监事税前报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辜洪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36	是
2	雷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现任	18.49	否
3	高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现任	15.98	否
4	曾庆勋	监事	男	38	现任	0.36	否
5	陶祺	监事	男	38	现任	0.36	否
合计						35.55	-

二、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平性报酬和激励性报酬结合起来，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以合理的薪酬结构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市场的薪酬状况，结合本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二）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监事津贴标准

(1) 内部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公司对其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 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税前），按年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具体金额由总裁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监事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工作津贴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3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1,711,300 股已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	0	0.00
无限售股份	455,225,750	100.00	1,711,300	453,514,45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1,711,300	0.38	1,711,300	0	0.00
合计	455,225,750	100.00	1,711,300	453,514,450	100.0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22.57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1.445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3%。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4%；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6.4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5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2022 年 4 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5524.575 万股，为普通股。 2023 年 4 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5522.575 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3%。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4%；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6.4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5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2022 年 4 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5524.575 万股，为普通股。 2023 年 4 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5522.575 万股，为普通股。 2025 年 2 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71.13 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51.445 万股，为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三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陶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公司拟免去其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免去监事职务后，陶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陶祺先生离任之日，陶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四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王涛先生离任之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发的《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邓惠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惠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邓惠霞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邓惠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惠霞：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起任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 185,7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五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签发的《关于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徐敏先生、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5.01 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敏：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汽集团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集团湖南国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牛文旅集团；2024 年 1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家铭：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国际会展中心销售经理；现任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